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救火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922018050810331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等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主保险合同投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火灾时，被保险人为救火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